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

法律意见



电话: 021-58358013 | 传真: 021-58358012

网址: <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 gf@gffirm.com

办公地址: 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 邮政编码: 200120

目 录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8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4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3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7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8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9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0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0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51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2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3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8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8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59
二十二、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60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

致：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简称的含义

- 1、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2、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 3、发行人、开润股份、公司：指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 4、滁州米润：指滁州米润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5、东莞昱润：指东莞市昱润皮具制品有限公司，滁州米润的全资子公司；
- 6、滁州开润：指滁州开润未来箱包制品有限公司，滁州米润的全资子公司；
- 7、滁州润辉：指滁州润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滁州米润的全资子公司；
- 8、滁州达润：指滁州达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滁州米润的全资子公司；

9、滁州锦林：指滁州锦林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滁州米润的控股子公司，滁州米润持有其 60%的股权；

10、上海骥润：指上海骥润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1、滁州达浦：指滁州达浦出行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2、上海沃歌：指沃歌（上海）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3、滁州珂润：指滁州珂润箱包制品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4、上海珂润：指上海珂润箱包制品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5、上海派润：指上海派润商贸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6、浦润投管：指宁波浦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7、浦润投资：指宁波浦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作为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 99.9%的财产份额、浦润投管作为普通合伙人并持有其 0.1%的财产份额；

18、上海丰荣：指丰荣（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9、上海珂榕：指上海珂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80%的股权；

20、上海润米：指上海润米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76.93%的股权；

21、合肥润康：指合肥润康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润米的全资子公司；

22、上海硕米：指上海硕米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76%的股权；

23、上海潞润：指上海潞润纺商贸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65%的股权；

24、开润国际：指 Korrund International PTE. LTD.，上海珂润的全资子公司；

25、新加坡宝岛：指 FORMOSA BAG(SG)PTE.LTD.，开润国际的全资子公

司；

26、新加坡物业：指 FORMOSA INDUSTRIAL(SG)PTE.LTD.，开润国际的全资子公司；

27、开润香港：指开润香港有限公司（Korrund（HK）Limited），滁州米润的全资子公司；

28、印尼宝岛工厂：指 PT. Formosa Bag Indonesia，新加坡宝岛持有其 99% 的股权、开润香港持有其 1% 的股权；

29、印尼宝岛物业：指 PT. Formosa Development，新加坡物业持有其 99.9999% 的股权、开润香港持有其 0.0001% 的股权；

30、新加坡锦林：指 JinLin(SG) PTE.LTD.，开润香港的控股子公司，开润香港持有其 60% 的股权；

31、印尼锦林：指 PT JINLIN LUGGAGE INDONESIA，新加坡锦林持有其 99% 的股权、开润香港持有其 1% 的股权；

32、印度珂润：指珂润（印度）有限公司（Korrund India Private Limited），发行人持有其 99.9999% 的股权、上海珂润持有其 0.0001% 的股权；

33、开润日本：指株式会社 KORRUN JAPAN，开润国际的控股子公司，开润国际持有其 99.9% 的股权；

34、发起人：指范劲松、高晓敏、王兵、张溯、钟治国、范风云、范丽娟、范泽光、丁丽君、揭江华、蔡刚；

35、招商证券：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容诚会计师：指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9 年 6 月更名；

37、报告期、最近三年：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38、《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9、《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40、《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指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41、《审核规则》：指深交所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42、《实施细则》：指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修正）》；

43、《上市规则》：指深交所 2020 年 6 月 12 日部分修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44、《公司章程》：指《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45、《发行方案（修订稿）》：指《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46、本次发行：指发行人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不超过 43,417,486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行为。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3、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所作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尚需取得的核准和注册

根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情况

发行人系由滁州博润电脑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润有限”）整体变更

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100697359071M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1,735.7432 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范劲松，住所为安徽省滁州市同乐路 1555 号，营业期限为永久。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746 号）核准、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6]943 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667 万股，并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开润股份”，股票代码为 300577。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依照法律程序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依法存续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

（三）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状态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票现仍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申请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且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方案（修订稿）》，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投资者，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五条、《实施细则》第九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方案（修订稿）》，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六条及第五十七条、《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方案（修订稿）》，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九条、《实施细则》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4、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0502 号），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声明和承诺以及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等资

料，并通过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搜索引擎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5、本所律师查阅了《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博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范劲松、高晓敏、王兵、张溯、钟治国、范风云、范丽娟、范泽光、丁丽君、揭江华、蔡刚。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起人协议书》约定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均已履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为“休闲包袋、旅行箱、商务包袋、鞋服及相关配件等出行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自主开展业务，其主营产品及项目的研发、生产、销售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依赖关系；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作为生产型企业，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完整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对其资产均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系统的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均由不同的部门负责，独立完整地采购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组织生产和向客户提供产品，取得经营收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业务体系，主要原材料、产品的采购和销售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并已建立独立的生产中心负责执行生产任务，能生产完整的产成品。

本所认为，发行人作为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

秘书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处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的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和聘任过程合法，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推荐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选举和聘任。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和内审部作为内部审计机构，经营管理层设有独立的财务中心，设有财务负责人并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且具有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财务独立的情形。

发行人已独立开立了银行基本存款帐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共用同一银行帐户的情况。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且发行人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发行人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的内部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的内部管理机构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制度行使各自的职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机构向发行人及其内部管理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发行人经营的计划和指令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发行人经营管理独立性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七）发行人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发行人业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系统、采购系统和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系由博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范劲松、高晓敏、王兵、张溯、钟治国、范风云、范丽娟、范泽光、丁丽君、揭江华、蔡刚，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范劲松	41,242,480	82.48%
2	高晓敏	2,500,000	5.00%
3	张 溯	1,503,760	3.01%
4	王 兵	1,503,760	3.01%
5	钟治国	1,000,000	2.00%
6	范风云	500,000	1.00%
7	范丽娟	500,000	1.00%
8	范泽光	500,000	1.00%
9	丁丽君	500,000	1.00%

10	揭江华	150,000	0.30%
11	蔡 刚	100,000	0.20%
合 计		50,000,000	100%

本所认为，上述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时均具有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相应的资格和能力；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资格、数目、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范劲松持有发行人股份 133,625,635 股、占股份总数的 61.48%，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范劲松担任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并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方案（修订稿）》，按照发行人目前股本测算，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总数预计不超过 43,417,486 股，本次发行后范劲松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不低于 51.23%，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范劲松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由博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博润有限以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17,355,115 元折合为发行人的股本总额 5,000 万元，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发行人设立时股份总数为 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博润有限的股权变动情况

发行人系由博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博润有限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13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博润有限分别于 2011 年 12 月、2012 年 12 月进行两次增资，2014 年 5 月进行一次股权转让，截至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前，博润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2,660 万元。

2、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6 月）

2014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已经容诚会计师验证，并经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2016 年 12 月）

2015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

2016 年 11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746 号），核准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667 万股。经深交所深证上[2016]943 号文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起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发行人股本总额由 5,000 万元变更为 6,667 万元。发行人本次增资已经容诚会计师验证，并经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4、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股份变动情况

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进行了上市后第一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于 2017 年 9 月进行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授予暨增资、于 2018 年 5 月进行了上市后第二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授予暨增资及第一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暨减资、于 2018 年 9 月进行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暨减资、于 2019 年 3 月进行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暨减资、于 2019 年 12 月进行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暨减资、于 2020 年 4 月进行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五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暨减资。

综上所述，发行人股份改制前历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历次增资、减资均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或经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股东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和风险。

（三）发行人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股份性质
1	范劲松	133,625,635	61.46%	流通受限股份
2	高晓敏	8,100,000	3.73%	流通受限股份
3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5,727,235	2.63%	流通 A 股
4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4,275,430	1.97%	流通 A 股
5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4,124,724	1.90%	流通 A 股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88,387	1.60%	流通 A 股
7	鹏华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鹏华基金公司混合型组合	3,288,604	1.51%	流通 A 股
8	钟治国	3,240,000	1.49%	流通受限股份
9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三组合	1,955,216	0.90%	流通 A 股
10	丁丽君	1,670,220	0.77%	流通受限股份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范劲松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中 28,960,000 股股份存在向招商证券提供质押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数量 (股)	占其所 持公司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质押 起始日	质押 到期日	质押 用途
----	-------------	------------	----------	-----------	-----------	----------

		股份的比例	比例			
1	13,240,000	9.91%	6.09%	2017年 10月23日	2020年 10月22日	个人融资
2	15,174,000	11.36%	6.98%	2017年 11月28日	2020年 5月27日	个人融资
3	546,000	0.41%	0.25%	2019年 12月12日	2020年 12月11日	债权类投资
合计	28,960,000	21.68%	13.32%	-	-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实际控制人范劲松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回购期限尚未届满，范劲松及其家庭成员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偿还能力，上述股份质押平仓风险较低、质押股份数占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全部股权的比例较低，不会因股份质押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

除上述股份质押情形外，范劲松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被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未涉及任何诉讼、仲裁或争议等现实或潜在的法律纠纷；范劲松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其实际持有，不存在为其他个人或实体代持或代为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委托其他个人或实体代为持有或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获得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资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了子公司滁州润辉正在办理医疗防护类医疗器械产品生产许可证，印度珂润、印尼宝岛工厂正在办理相关医疗类防护物资的经

营资质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具有与其经营范围相符的许可证书，经营所需的许可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具备了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上海珂润在印度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印度珂润，上海珂润在新加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开润国际，开润国际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新加坡宝岛、新加坡物业，开润国际在日本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开润日本，滁州米润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开润香港，开润香港分别与新加坡宝岛、新加坡物业在印度尼西亚共同投资设立印尼宝岛工厂、印尼宝岛物业，开润香港在新加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新加坡锦林，新加坡锦林及开润香港共同在印度尼西亚投资设立印尼锦林。

本所认为，发行人境外投资事项已经按照境外投资相关规定取得了境外投资主管部门的审核批准或备案。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休闲包袋、旅行箱、商务包袋、鞋服及相关配件等出行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背包、旅行箱、衣帽鞋袜及相关配件等。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年《审计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15,878.93万元、190,801.34万元、260,619.04万元，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69%、93.16%、96.71%。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劲松系发行人的关联方（相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范劲松兼任发行人董事长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范风云、钟治国、高晓敏、赵志成、汪洋、文东华系发行人的关联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高晓敏持有发行人 8,1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73%，钟治国持有发行人 3,24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49%，范风云持有发行人 1,62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75%。

发行人的监事范丽娟、蔡刚和陈胜超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范丽娟持有发行人 1,62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75%，蔡刚持有发行人 324,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15%。

除发行人董事长范劲松兼任发行人总经理、发行人董事高晓敏兼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发行人董事钟治国兼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外，发行人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丁丽君、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徐耘系发行人的关联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丁丽君持有发行人 1,670,22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77%。

3、其他关联自然人

廖理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范劲松的配偶，范铭福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范劲松的父亲，范泽光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范劲松的弟弟，张溯系发行人重要子公司上海润米的高级管理人员，廖理、范铭福、范泽光、张溯为发行人关联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范泽光持有发行人 1,62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75%，张溯持有发行人 1,227,076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56%。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前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范劲松及其配偶廖理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宁波松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松曜”）

宁波松曜成立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AJ4JT2X 的《营业执照》，出资总额为 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廖理，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C 区 F0212，合伙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13 日至永久。根据宁波松曜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宁波松曜无实际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廖理系宁波松曜的普通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为有限合伙人，宁波松曜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为：廖理出资 1%、范劲松出资 90.1%、张溯、丁丽君等 9 名自然人合计出资 8.9%。

(2) 上海摩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象网络”）

摩象网络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现持有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7MA1J1AKN4C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142.86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范劲松，经营范围为“网络科技、软件科技、农业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销售”，住所为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莘砖公路 668 号 202 室-28，经营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18 日至 2046 年 5 月 17 日。根据摩象网络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摩象网络的主营业务为“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摩象网络的股权结构为：宁波松曜持股 29.99%、范劲松持股 19.22%、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盈投资”）持股 11.53%、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米投资”）持股 11.53%、重庆德同领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5.47%、浦汉来等 9 名股东合计持股 22.26%。摩象网络的董事为范劲松（董事长）、浦汉来、张乐、程天、韦魏、FENG DENG、张溯、丁丽君、唐沐，监事为范铭福，总经理为浦汉来。

（3）上海松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松曜”）

上海松曜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现持有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7MA1J14221J 的《营业执照》，出资总额为 38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廖理，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莘砖公路 668 号 202 室-282，合伙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8 日至 2046 年 1 月 17 日。根据上海松曜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上海松曜无实际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廖理作为上海松曜的普通合伙人并持有其 1% 的财产份额，范劲松作为上海松曜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 99% 的财产份额。

（4）珠海长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长榕”）

珠海长榕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1 日，现持有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4WM5L94M 的《营业执照》，出资总

额为 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廖理，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实业投资；财务顾问咨询；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主要经营场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1034，合伙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1 日至永久。根据珠海长榕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珠海长榕曾投资南京有品商贸并已于 2020 年 4 月退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长榕无实际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廖理作为珠海长榕的普通合伙人并持有其 1% 的财产份额，范劲松作为珠海长榕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 99% 的财产份额。

(5) 上海长榕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长榕企管”）

上海长榕企管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现持有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7MA1J263P7N 的《营业执照》，出资总额为 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廖理，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莘砖公路 668 号 202 室-154，合伙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19 日至 2047 年 5 月 18 日。根据上海长榕企管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上海长榕企管无实际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廖理作为上海长榕企管的普通合伙人并持有其 1% 的财产份额，范劲松作为上海长榕企管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 99% 的财产份额。

(6) 上海长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长榕投管”）

上海长榕投管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现持有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230093839410E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廖理，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住所为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4472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经营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18 日至 2024 年 3 月 17 日。根据上海长榕投管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上海长榕投管无实际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长榕投管的股权结构为：廖理持股 90%、

上海长榕企管持股 10%。上海长榕投管的执行董事为廖理，监事为孙新芳。

(7) 宁波长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长榕”）

宁波长榕成立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AJ4JN3W 的《营业执照》，出资总额为 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廖理，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C 区 F0210，合伙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13 日至永久。根据宁波长榕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宁波长榕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廖理作为宁波长榕的普通合伙人并持有其 1% 的财产份额，范劲松作为宁波长榕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 99% 的财产份额。

(8) 安徽泰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泰润”）

安徽泰润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5 日，现持有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10007237962XH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范丽娟，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企业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礼仪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物业管理（凭资质经营）；建筑材料、文化办公用品、工艺礼品销售”，住所为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大王街道 103 号，经营期限为 2013 年 7 月 5 日至永久。根据安徽泰润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安徽泰润无实际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泰润的股权结构为：范劲松持股 88%、高晓敏持股 5%、范丽娟持股 5%、钟治国持股 2%。安徽泰润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范丽娟，监事为高晓敏。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	-----	------	------

1	上海首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首海”）	徐耘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从事教育科技、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电子科技、信息科技、智能化科技、通讯科技、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知识产权代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软件开发，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
2	合肥顺天鞋业有限公司	钟治国兄弟钟华干、钟华能分别持股 87.5%、12.5%	纺织面鞋制造；帽子制造；服饰制造；床上用品制造；皮箱、包（袋）制造；非医用防护口罩生产；非医用防护口罩销售
3	上海琛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琛晟”）	赵志成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4	内蒙古琛晟规划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琛晟”）	赵志成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规划管理服务；工程咨询；信息技术服务
5	上海添庆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添庆股份”）	赵志成担任董事	计算机网络科技专业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批发：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婴幼儿玩具、服装、工艺品（除经纪）、化妆品、日用百货、机电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及金融业务），从事货物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6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东华担任独立董事	资源再生及综合利用技术，高新技术，新产品，比例、伺服液压技术开发；高技术复合材料（连续纤维增强热塑性复合材料和预浸料、树脂基复合材料、特种功能复合材料及制品、碳/碳复合材料及制品）生产；建材机械、建材、全自动液压压机生产；农

			业机械的生产、安装、调试、维修、销售及技术咨询
7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文东华担任独立董事	电工薄膜、金属化膜、电容器、聚丙烯再生粒子、电力节能装置、电子材料、元器件的生产、研究、开发、销售及科技成果转让，化工产品、日用或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及制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包装材料、塑料膜（绝缘材料）、建材生产、销售及加工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安全防范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与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及信息技术服务，LED 用封装支架生产、销售，LED 用封装支架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8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文东华担任独立董事	集成电路、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开发、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

6、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产生董事、监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公告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王浩自 2017 年 6 月至 2019 年 10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永东自 2014 年 6 月至 2017 年 6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赵海燕自 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5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揭江华自 2014 年 6 月至 2017 年 6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监事，黄智自 2014 年 6 月至 2020 年 5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浩、陈永东、赵海燕、揭江华、黄智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7、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经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经控制或曾经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三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寰投管”）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曾持有松江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7MA1J14213P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莘砖公路 668 号 202 室-28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兵，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范劲松曾经担任三寰投管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 98% 财产份额，三寰投管已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注销。

（二）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30 家子公司，该等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滁州米润

滁州米润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13 日，系由发行人出资设立，现持有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100MA2RNAPM7A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安徽省滁州市扬子路与徽州路交叉口西北角，法定代表人为范丽娟，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期限为永久。

2、东莞昱润

东莞昱润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系由滁州米润出资设立，现持有广东省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MA5442JB8X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宝塘东村南十巷 10 号 102 室，法定代表人为钟治国，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期限为永久。

3、滁州开润

滁州开润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系由滁州米润出资设立，现持有苏滁现代产业园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100MA2T7JPKXL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安徽省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泉州路 100 号四期现代工业坊 12 栋，法定代表人为范丽娟，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

公司（非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期限为永久。

4、滁州润辉

滁州润辉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系由滁州米润出资设立，现持有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100MA2T1G NR3P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安徽省滁州市同乐路 1555 号，法定代表人为范丽娟，注册资本为 3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期限为永久。

5、滁州达润

滁州达润成立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系由滁州米润出资设立，现持有滁州市南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103MA2UQXXG0T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乌衣镇安宁路 678 号，法定代表人为范丽娟，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期限为永久。

6、滁州锦林

滁州锦林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现持有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100MA2T1GWQ2M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安徽省滁州市扬子路与徽州路交叉口西北角，法定代表人为范劲松，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期限为永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滁州锦林的股权结构为：滁州米润持股 60%、泉州锦林持股 40%。

7、上海骥润

上海骥润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系由发行人出资设立，现持有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7MA1J240M88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莘砖公路 668 号 202 室-148，法定代表人为范劲松，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21 日至 2047 年 4 月 20 日。

8、滁州达浦

滁州达浦成立于2019年11月18日，系由发行人出资设立，现持有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100MA2UAL9K0K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安徽省滁州市扬子路与徽州路交叉口西北角，法定代表人为范丽娟，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期限为永久。

9、滁州珂润

滁州珂润成立于2014年9月24日，系由发行人出资设立，现持有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100394105146A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安徽省滁州市同乐路1555号，法定代表人为范劲松，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期限自2014年9月24日至2064年9月23日。

10、上海沃歌

上海沃歌成立于2011年6月2日，系由发行人出资设立，现持有上海市松江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757585535XB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莘砖公路518号14幢501室，法定代表人为高晓敏，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期限自2011年6月2日至2021年6月1日。

11、上海珂润

上海珂润成立于2007年8月3日，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松江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7664359761F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莘砖公路518号14幢502室-1，法定代表人为范劲松，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期限自2007年8月3日至2027年8月2日。

12、上海派润

上海派润成立于2018年8月21日，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

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MA1K467J57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华路 251 号一幢一层，法定代表人为钟治国，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期限自 2018 年 8 月 21 日至 2032 年 8 月 20 日。

13、浦润投管

浦润投管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6 日，系发行人出资设立，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AHC1J7N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C 区 F0270，法定代表人为丁丽君，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期限自 2018 年 3 月 6 日至 2048 年 3 月 5 日。

14、浦润投资

浦润投资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系由浦润投管和发行人共同出资设立，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AHPT64E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C 区 F0271，出资总额为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自 2018 年 3 月 26 日至 2048 年 3 月 25 日。

15、上海丰荣

上海丰荣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24 日，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7577443682P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莘砖公路 518 号 5 幢 301 室，法定代表人为范泽光，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期限自 2011 年 6 月 24 日至 2021 年 6 月 23 日。

16、上海珂榕

上海珂榕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3 日，现持有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7MA1J2BGN7K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莘砖公路 518 号 14 幢 402 室-2，法定代表人为范劲松，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

期限自 2017 年 8 月 3 日至 2047 年 8 月 2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珂榕的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 80%、广东赛曼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

17、上海润米

上海润米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现持有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7332348935G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莘砖公路 518 号 14 幢 402 室-1，法定代表人为范劲松，注册资本为 1,030.9278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期限自 2015 年 2 月 27 日至 2035 年 2 月 26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润米的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 76.9334%、金米投资持股 9.3667%、顺盈投资持股 9.3666%、北京京东世航卓能众创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5%、上海和丰永讯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5%、珠海横琴合享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8%、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5333%。

18、合肥润康

合肥润康成立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系由上海润米出资设立，现持有合肥市包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11MA2URHJY02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合肥市包河区林芝路与西藏路交口烟墩社区服务中心办公楼五楼 503 室，法定代表人为钟治国，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期限为永久。

19、上海硕米

上海硕米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现持有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7332363115C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莘砖公路 518 号 14 幢 502 室，法定代表人为范劲松，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11 日至 2035 年 3 月 10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硕米的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 76%、张新持股 14%、金米投资持股 5%、顺盈投资持股 5%。

20、上海潋润

上海潋润成立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现持有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7MA1J45YP2Q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莘砖公路 518 号 14 幢 502 室-7，法定代表人为钟治国，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24 日至 2050 年 4 月 23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潋润的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 65%，赫晨服饰（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35%。

21、开润国际

开润国际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系由上海珂润出资设立，现持有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 201328605D 的注册证书，注册地址为 10 ANSON ROAD #19-01 INTERNATIONAL PLAZA SINGAPORE 079，授权股本为 1,683,090.3 美元。

22、印度珂润

印度珂润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系由发行人和上海珂润共同设立，现持有印度企业事业部核发的注册号为 U74999DL2015FTC28206 的注册证书，注册地址为 Delhi 4th Floor, IFCI Tower, 61, Nehru Place，投资总额为 120 万美元。

23、开润香港

开润香港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7 日，系由滁州米润出资设立，现持有香港公司注册处核发的编号为 2785213 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商业登记证》，注册地址为 UNIT 1402B 14/F THE BELGIAN BANK BLDG NOS 721-725 NATHAN RD MONGKOK，授权股本为 2,980 万美元。

24、新加坡宝岛

新加坡宝岛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系由开润国际出资设立，现持有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 201901977H 的注册证书，注册地址为 10 ANSON ROAD #13-15 INTERNATIONAL PLAZA SINGAPORE (079903)，授权股本为 1 万美元。

25、新加坡物业

新加坡物业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系由开润国际出资设立，现持有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 201902012D 的注册证书，注册地址为 10 ANSON ROAD #13-15 INTERNATIONAL PLAZA SINGAPORE (079903)，授权股本为 1 万美元。

26、印尼宝岛工厂

印尼宝岛工厂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19 日，现持有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及运营支持系统管理与组织机构核发的编号为 (NIB) 8120002901191 号注册证书，法定股本为 3,041,344.79 万印尼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印尼宝岛工厂的股权结构为：新加坡宝岛持股 99%、开润香港持股 1%。

27、印尼宝岛物业

印尼宝岛物业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19 日，现持有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及运营支持系统管理与组织机构核发的编号为 (NIB) 8120013251731 的注册证书，法定股本为 6,450,920.08 万印尼盾。印尼宝岛物业主要为印尼宝岛工厂提供生产经营用的配套设施等，为印尼宝岛工厂的生产经营提供支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印尼宝岛物业的股权结构为：新加坡物业持股 99.9999%、开润香港持股 0.0001%。

28、新加坡锦林

新加坡锦林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现持有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 201838947R 的注册证书，注册地址为 152 BEACH ROAD #14-02 GATEWAY EAST SINGAPORE (189721)，授权股本为 1 万新加坡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加坡锦林的股权结构为：开润香港持股 60%、DOUBLE PANDA 持股 40%。

29、印尼锦林

印尼锦林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现持有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及运营支持系统管理与组织机构核发的编号为 (NIB) 8120111211013 号的注册证书，

法定股本为 72,155,000,000 印尼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印尼锦林的股权结构为：新加坡锦林持股 99%、开润香港持股 1%。

30、开润日本

开润日本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现持有东京法务局城北办事处核发的会社法人等番号为 0104-01-148762 的证明书，资本金的数额为 900 万日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润日本的股权结构为：开润国际持股 99.9%，赵宇持股 0.1%。

（三）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10 家参股公司，该等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为：

1、有生品见（南京）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有品商贸”）

南京有品商贸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现持有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5MA1R9CFT8C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20.43 万元，住所为南京市建邺区南京新城科技园白龙江东街 8 号科技创新综合体 A 区 3 幢 9 层 902，法定代表人为叶书生，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食品销售、生产、加工；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保健品、卫生用品销售；I类II类医疗器械、保健器材销售；体育器材、娱乐设备、自行车、日用百货、化妆品、针纺织品、服装服饰、鞋帽、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电器设备、仪器仪表、通讯器材、计算机软硬件、钟表、眼镜（除隐形眼镜）、厨房用具、户外用品、玩具、清洁用品、饲料、装饰品、珠宝首饰、文具用品、家具、家用电器、文化用品、花卉树木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系统维护；体育赛事活动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会务服务；体育信息咨询；旅游信息咨询”，经营期限为永久。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有品商贸的股权结构为：珠海河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河畔投资”）持股 68.70%、发行人持股 21.17%、天津靠谱英雄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上海尚时弘章投资中心持股 3.33%、西藏

三友资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8%。

2、有品见（上海）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有品商贸”）

上海有品商贸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系南京有品商贸出资设立，现持有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7MA1J2N1X62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九亭中心路 1158 号 21 幢 1601 室，法定代表人为金英，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健身器材、卫生用品、体育器材、娱乐设备、自行车、日用百货、化妆品、针纺织品、服装服饰、鞋帽、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电器设备、仪器仪表、通讯器材、计算机软硬件、钟表、眼镜（除隐形眼镜）、厨房用具、户外用品、玩具、清洁用品、饲料、装饰品、珠宝首饰、文具用品、家具、家用电器、文化用品、花卉树木销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出版物经营，医疗器械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体育赛事活动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会务服务”，经营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24 日至 2048 年 1 月 23 日。

3、天津沃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沃达投资”）

沃达投资成立于 2018 年 6 月 4 日，现持有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8MA06CQ5D77 的《营业执照》，出资总额为 7,800.78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 5 号楼-4、10-707（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托管第 909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藏正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基基金管理”），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企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合伙期限自 2018 年 6 月 4 日至 2025 年 6 月 3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基基金管理作为沃达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其他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沃达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为：正基基金管理出资 0.0228%、聂新勇出资 38.46%、信禾嘉信（深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5.64%、发行人出资 19.23%、李宏雷出资 7.69%、闫武刚出资 7.69%、

天津正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28%。

4、佑旅优品（杭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佑旅优品”）

佑旅优品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现持有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8MA28RYYG5M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秋溢路 601 号 5 号楼 6 层 601 室，法定代表人为赖国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新材料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服装设计；销售：针纺织品、纺织原辅料、服装、针棉织品、鞋帽箱包”，经营期限为永久。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佑旅优品的股权结构为：赖国成持股 51%、金米投资持股 15%、顺盈投资持股 15%、张恺持股 9%、厦门祥升满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祥升投资”）持股 7.5%、上海润米持股 2.5%。

5、嘉兴瑞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雍投资”）

瑞雍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现持有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2MA28A9LT8D 的《营业执照》，出资总额为 3,010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2 号楼 103 室-30，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瑞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胜投管”），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合伙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23 日至 2036 年 3 月 22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胜投管为瑞雍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为有限合伙人，瑞雍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为：瑞胜投管出资 0.33%、浦润投资出资 49.83%、黄婷出资 9.97%、周立宸出资 9.97%、钟广能出资 9.97%、缪立宁出资 6.64%、黄庆延出资 6.64%、常斌出资 6.64%。

6、安徽省泰合智能出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合投资”）

泰合投资成立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现持有合肥市包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11MA2UG5DM13 的《营业执照》，出资总额

为 80,909.10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合肥市包河区黑龙江路 8 号滨湖金融小镇，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力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力鼎基金管理”），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合伙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3 日至 2030 年 1 月 9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力鼎基金管理系泰合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其他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泰合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为：力鼎基金管理出资 0.4%、厦门珑耀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4.84%、合肥和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4.72%、浦润投资出资 24.72%、滁州市同创智能家电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12.36%、临泉现代产业综合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2.36%、安徽信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0.6%。

7、上海凌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笛数码”）

凌笛数码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现持有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2MA1GB0KD74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39.8498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7001 号 7 幢 13 楼，法定代表人为刘郴，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数码科技、信息科技、服装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服装、服饰的加工，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食品、服装及面辅料、羽绒制品、服饰、鞋帽、化妆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26 日至 2035 年 10 月 25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凌笛数码的股权结构为：刘郴持股 29.41%、西藏榕安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3.77%、上海凌笛人才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3.09%、杭州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98%、上海麟邸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52%、广州百度风投人工智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武汉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27%、杭州圆璟创恒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50%、苏州圆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50%、杭州云栖创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93%、浦润投资持股 2.45%、杭州初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36%、杭州赢欣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82%、

武汉顺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64%、杭州初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47%、天津海河顺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29%。

8、青岛小驴智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小驴”)

青岛小驴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现持有青岛市高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22MA3CPQ4L83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66.6667 万元,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火炬路 100 号盘谷创客空间 C 座 301 室,法定代表人为韩金豆,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道路运输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售后服务;包装服务;货物搬运装卸服务;仓储代理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销售:计算机软件、硬件、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系统)及配件、办公用品、五金制品、日用百货、工艺品、纺织品、预包装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品牌设计及咨询;包装设计;电脑图文设计;美术设计制作;网站建设运营管理”,经营期限为永久。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小驴的股权结构为:韩金豆持股 75%、上海骥润持股 10%、青岛亿联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8%、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

9、上海骏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遨智能”)

骏遨智能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现持有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7MA1J28QP9J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35 万元,住所为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莘砖公路 668 号 202 室-168,法定代表人为孙敏杰,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创意服务,会展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商务咨询,翻译服务,摄影服务,摄像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体育赛事活动策划,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销售橡胶制品、皮革制品、文化用品、日用百货、家居用品、服装服饰、鞋帽、箱包、工艺礼品”,经营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27 日

至 2047 年 6 月 26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骏遨智能的股权结构为：上海墨启源洋体育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9.78%、上海骥润持股 30.22%、东莞市国立新材制品有限公司持股 20%。

10、上海升劲旅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劲旅游”）

升劲旅游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1 日，现持有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7MA1J2DK77K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80 万元，住所为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莘砖公路 668 号 202 室-311，法定代表人为陈刚，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旅游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体育赛事活动策划，旅游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文化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家具、机械设备、通讯器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除危险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眼镜（除隐形眼镜）、工艺礼品、橡胶制品、皮革制品、家居用品、箱包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47 年 8 月 31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升劲旅游的股权结构为：上海朗仪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70%、上海骥润持股 30%。升劲旅游的董事为陈刚（董事长）、余嘉、张溯，监事为孙新芳，总经理为陈刚。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审计报告》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拥有上海开润箱包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开润”）、上海匠润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匠润”）两家子公司，上海象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合伙企业以及上海珂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珂派”）、上海汉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汉熠”）两家参股公司。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采购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润米存在向关联方采购降噪耳塞、U型枕、蓝牙耳机等商品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发生额（元）	2018 年度 发生额（元）
上海有品商贸	采购产品	36,691.86	68,152.79
骏遨智能	采购产品	1,338,615.46	-
升劲旅游	采购产品	92,433.50	-
凌笛数码	采购产品	2,131,701.38	-

2、向关联方销售及提供劳务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上海珂润、上海润米存在向关联方销售手机壳、箱包及提供劳务服务等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发生额（元）	2018 年度 发生额（元）	2017 年度 发生额（元）
上海有品商贸	销售产品	2,195,989.85	1,561,724.49	-
上海珂派	销售产品	-	914,336.81	1,644,681.46
青岛小驴	销售产品	-	204,011.29	5,675.22
南京有品商贸	提供劳务	-	56,603.77	-
摩象网络	提供劳务	-	56,603.77	-

3、关联担保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以及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期限	担保方式
发行人	上海珂润	2,000	2016 年 3 月 3 日至 2018 年 3 月 2 日	保证担保
上海珂润	上海珂榕、上海 润米、上海珂润	4,000	2018 年 2 月 8 日至 2028 年 2 月 8 日	抵押担保
发行人、范劲	上海珂润、上海	4,000	2018 年 2 月 8 日至	保证担保

松	珂榕、上海润米		2028年2月8日	
发行人	上海润米	10,000	2018年11月1日至 2019年11月1日	保证担保
发行人	上海润米	5,000	2018年10月19日至 2023年10月18日	保证担保
发行人	开润国际	2,092.86	2019年9月25日至 2020年9月25日	保证担保
发行人	开润国际	1,395.24	2019年10月11日至 2020年4月11日	保证担保
发行人	上海润米	5,000	2018年7月11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保证担保
发行人	上海润米	7,000	2019年3月20日至 2021年3月20日	保证担保
发行人	上海润米	2,000	2019年3月14日至 2020年3月14日	保证担保
发行人、范劲松	上海润米	5,000	2019年8月15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保证担保
发行人	上海沃歌	2,200	2019年6月28日至 2021年6月27日	保证担保
发行人	上海润米	6,000	2019年10月11日至 2022年10月11日	保证担保
发行人	滁州米润	3,000	-	保证担保

4、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珠海长榕原持有南京有品商贸 23.72%的股权，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自上海绪生以 60 万元受让取得南京有品商贸 6.67%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60 万元、实缴出资额 60 万元），并从河畔投资无偿受让取得南京有品商贸 17.33%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176.814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元），合计取得南京有品商贸 24%的股权，与珠海长榕共同投资南京有品商贸。2020 年 4 月，珠海长榕将其持有南京有品商贸 23.72%的股权参照实际经营业务全资子公司上海有品商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值作价 242.01 万元转让给河畔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已终止与珠海长榕的上述共同投资行为。

5、收购关联方持有上海润米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珠海盛珂原持有上海润米 7.2%的股权。2017 年 7 月，

珠海盛珂将其持有上海润米 7.2%的股权参照上海润米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评估值作价 4,320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六）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审议其向关联方进行采购、销售的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资料，以及独立董事对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出具的相关意见以及相关公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上述关联交易均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七）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对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经总经理批准或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就相关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形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范劲松进行了访谈，查阅了范劲松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劲松没有投资或从事其他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业务，发行人与范劲松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九）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更好的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劲松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地产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权证的房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产权证书的厂房、办公楼等房屋建筑物建筑面积合计 97,606.07 平方米，分别位于安徽省滁州市同乐路 1555 号、松江区新桥镇莘砖公路 518 号 14 幢 401、402、501、502 室以及印尼 Jl. Raya Semarang -Purwodadi km 26.5 、Jl. Raya Tegowanu-Purwodadi Desa/Kel.Gebangan Kec.Tegowanu Kab.Grobogan，该等房产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行建造或通过受让方式取得。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房产的所有权，该等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子公司暂未取得权证的预售房屋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暂未取得权证的房产情况如下：

2013 年，上海珂润与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漕河泾住房运营公司”）签署了《上海市公共租赁住房整体预售合同》，约定漕河泾住房运营公司将其位于松江区九亭镇中心路 1450 弄 3 幢 22 号共 18 层 66 套住房出售给上海珂润，总建筑面积为 4,770.58 平方米，转让房款为 46,179,215 元。

2015 年，上海润米与漕河泾住房运营公司签署了《上海市公共租赁住房整体预售合同》，约定漕河泾住房运营公司将其位于松江区九亭镇中心路 1450 弄 15 幢 19 号共 16 层 64 套住房出售给上海润米，总建筑面积为 4,588.02 平方米，转让房款为 45,788,400 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海珂润、上海润米已足额支付了转让房款，上述房屋主要用于出租给公司员工使用，上海珂润、上海润米尚需办理上述房屋所有权证。

本所认为，发行人子公司签订的上述房屋预售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子公司已履行相关购房合同义务，不存在取得上述房屋所有权证的法律障碍。

（3）发行人拥有的临时建筑物

本所律师走访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地。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存在搭建临时仓库情形，主要用于存储物料和产成品，建筑面积合计 5,100 平方米。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该临时仓库仅用于仓储物料和产成品使用，如应相关政府部门要求需拆除该临时仓库的，实际控制人将及时为公司落实其他可供使用的场地，以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如因公司搭建临时仓库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相关法律责任全部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本所认为，发行人搭建的临时仓库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但上述临时建筑物主要用于仓储用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相关承诺，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境内使用面积合计不少于 167,359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子公司拥有印尼土地面积合计 111,352 平方米。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土地的使用权或所有权，该等土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拥有的境内商标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90

项境内商标权，其中，26 项商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让取得，其余商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行申请取得，均已经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拥有的境外商标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14 项境外商标权，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行申请取得，均已经取得注册地主管部门核发的商标注册证。

本所认为，发行人对该等境外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各项专利证书，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专利 202 项，包括 3 项发明专利、61 项实用新型专利、138 项外观设计专利，除 1 项专利系从外部受让取得外，其余专利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行申请取得，均已经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证书。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中其中 1 项专利系上海润米与发行人共同拥有，1 项专利系上海珂润与武汉纺织大学共同拥有，3 项专利系上海硕米与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共同拥有。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6 项，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行申请取得，均已经取得国家版权局核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计算机软件拥有合法的著作权，不存

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作品著作权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拥有作品著作权 2 项，均系发行人子公司自行申请取得，均已经取得国家版权局核发的作品登记证书。

本所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对该等作品拥有合法的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容诚审字 2020（230）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原值 104,652,755.68 元、累计折旧 19,528,116.18 元、净值 85,124,639.50 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自行购买取得。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土地及房屋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使用的主要租赁房屋共 21 项。

公司租赁的 7 项房屋所占用的土地系集体土地，主要用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办公或生产使用。

针对上述集体土地及附属房屋租赁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上述房屋拆迁、提前收回，实际控制人将及时为公司落实其他可供使用的房屋，以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如因公司租赁上述房屋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相关法律责任全部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本所认为，上述部分租赁房屋所占用的土地系集体用地，相关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承租人存在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的风险；鉴于发

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上述情形不会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除了上述情形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其他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上海珂润、上海沃歌以其存放在银行的保证金合计 4,088.20 万元为银行向其开具的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发行人、上海珂润分别以其存放在银行的定期存单合计 1,300 万元为银行向其开具的信用证及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

（九）财产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质押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为其合法拥有，且均登记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并合法占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二）发行人重大合同潜在纠纷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发行人重大合同履行障碍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子公司上海珂润、上海珂榕、上海润米、上海沃歌、开润国际、滁州米润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进行合并、分立的行为。

（二）发行人的增资扩股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发生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核准登记。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发行人的股份回购注销暨减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股票上市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历次股份回购注销暨减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四）发行人的资产出售及收购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收购了印尼宝岛工厂 100%股权、印尼宝岛物业 100%股权、新加坡锦林 60%股权及上海润米 25.9334%股权，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等其他处置的情形。

（五）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其他收购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法律意见书之日，发行人未就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其他收购等行为签署协议的情况。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由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均报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登记。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条款齐全、内容完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并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选举产生了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相关组织机构建立及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规范运作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及决策的合法性、合规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有 7 名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3 名监事（含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和 5 名高级管理人员（含 3 名董事兼任），发行人

的上述董事、股东选举的监事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股份过半数通过，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会议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均由董事会一致通过。

发行人的 7 名董事中，有 3 人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该等兼职未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中关于“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下述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发生的变化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设立及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设有三名独立董事，其中文东华系会计专业人士。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设立了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设置符合《指导意见》“独立董事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的规定，且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上海润米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按 15%税率征收，发行人出口货物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的税收优惠政策，上海珂润、上海丰荣、上海珂榕出口货物实行“免、退”税政策。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及守法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滁州米润拟投资实施的“时尚女包工厂项目”已经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该报告表经滁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出具《关于<滁州米润科技有限公司时尚女包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的批复》（滁环[2020]110号）同意。

根据印尼律师出具的《Opinion on the Factory Construction Project in Jepara - Central Java》，发行人子公司印尼宝岛工厂拟投资实施的“印尼箱包生产项目”在项目完成前需要取得环境评估影响许可。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经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应用于四个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 投入(万元)	实施主体
1	印尼箱包生产项目	29,308.04	29,308.04	印尼宝岛工厂
2	时尚女包工厂项目	15,196.47	15,196.47	滁州米润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4,996.16	4,996.16	发行人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发行人
合 计		69,500.67	69,500.67	-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情况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事项已经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印尼箱包生产项目由滁州米润通过向全资子公司印尼宝岛工厂增资方式实施，由滁州米润通过向全资子公司印尼宝岛工厂增资方式实施，

滁州米润对印尼宝岛工厂增资事项已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取得安徽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400202000026 号），发行人通过滁州米润投资印尼箱包生产项目事项已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2020 年 4 月 23 日取得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皖发改外备[2020]17 号）及《关于同意变更滁州米润科技有限公司新设印尼箱包生产基地项目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发改外资函[2020]185 号）同意建设。

根据印尼律师出具的《Opinion on the Factory Construction Project in Jepara – Central Java》（以下简称“印尼法律意见”），印尼箱包生产项目建设前应当取得当地政府出具的企业标识号（“NIB”）以及空间规划信息函（The Spatial Planning Information Letter）。印尼宝岛工厂已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取得产能增加至年产 1848 万只箱包的 NIB 备案，并已获得由 Jepara 摄政区政府区域秘书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发布的第 650/10501 号空间规划信息修订函，指定土地用途为建立一个生产包袋、箱包和从事其他相关业务的工厂。

滁州米润时尚女包工厂项目及开润股份信息化建设项目已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经滁州经开区发展改革委分别出具的编号为 2020-341160-17-03-005141、2020-341160-65-03-005071《滁州经开区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同意备案。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印尼箱包生产项目、时尚女包工厂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于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以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主营业务。

2、发行人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休闲包袋、旅行箱、商务

包袋、鞋服及相关配件等出行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能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规范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一整套包括生产质量、技术开发、财务、销售等管理制度。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法情况

印尼箱包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经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安徽省商务厅备案。该项目位于印度尼西亚中爪哇省，由滁州米润通过向子公司印尼宝岛工厂增资的方式实施，印尼宝岛工厂已合法取得了相关土地。根据印尼律师出具的印尼法律意见，印尼宝岛工厂已经完成土地征用并经 PPAT 确认。

时尚女包工厂项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均已经滁州经开区发展改革委同意备案；时尚女包工厂项目已经取得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意见；时尚女包工厂项目位于安徽省滁州市扬子路徽州路交叉口西北角、信息化建设项目位于安徽省滁州市同乐路 1555 号，滁州米润、发行人分别已合法取得了相关土地使用权。

本所认为，发行人印尼箱包生产项目已经履行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及印尼 NIB 投资备案，并取得 PPAT 确认完成土地征用，该项目完成前尚需取得环评评估影响许可证；时尚女包工厂项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分析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已对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的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6、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或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监督的三方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四）关于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1、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746 号）核准，并经深交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667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9.5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6,398,6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0,363,8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296,034,800.00 元。募集资金用于“平板电脑与智能手机保护套及箱包技术改造与扩能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智能拉杆箱研发、生产、营销综合建设项目”。

（2）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019 年可转债”）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 2577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23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3,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695,415.11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为 217,304,584.89 元。募集资金用于“优质出行软包制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2、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中 2019 年可转债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发生部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平板电脑与智能手机保护套及箱包技术改造与扩能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上海润米少数股东股权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智能拉杆箱研发、生产、营销综合建设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 PT. Formosa Bag Indonesia 和 PT. Formosa Development100%股权项目”。

本所认为,发行人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有效。

3、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整改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曾经存在超过董事会审批额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情况,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下发了《关于对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18]第 30 号)。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立即赎回了超过审批额度部分的理财产品,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2018 年 5 月 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7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 12,6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违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情形,但发行人已及时进行整改,消除了不利影响。除上述情况外,最近五年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和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内幕信息管理以及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发行人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幕信息管理及公告义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之情形，发行人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均进行了年度分红，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分红事项均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完成。

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均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并进行了现金分红，现金分红占当年度利润分配的比例为 100%，同时，发行人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公司报告期内现金分红的情况符合《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 号）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承诺内容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

号)的要求。

(四) 关于发行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2020年4月11日)前六个月起至2020年3月31日,除发行人子公司浦润投资对瑞雍投资实缴出资600万元外,发行人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以及利用自有资金或前次募投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不存在设立或投资各类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投资金融类企业的情形,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二十二、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材料尚待报深交所核准,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发行人将可以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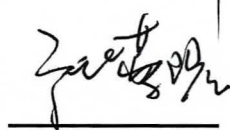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童楠 

经办律师

童楠 

张燕珺 



2020年 6 月 24 日